

REXLot Holdings Limited

御泰中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5)

(「本公司」)

股東建議董事候選人的程序

在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及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股東（「股東」）欲提名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董事」），須按下列程序進行：-

1. 股東欲提名任何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準備及呈交以下文件予本公司：
 - (甲) 書面通知表明建議提名相關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該通知必須清楚表明建議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決議案之意向，由該名股東妥為簽署，以清晰可閱的形式列明其姓名及地址，其有效性由本公司股份登記處按其記錄核實及確認為準；及
 - (乙) 由獲提名參選董事的人士（「候選人」）簽立的通知，表明候選人參選的意願，連同(i)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ii)候選人就公布其個人資料的書面同意，及(iii)候選人的聯絡地址和聯絡電話號碼等資料。
2. 上述通知必須呈交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 1 號恩浩國際中心32樓A室（請註明致公司秘書）或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遞交有關該等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寄發進行有關選舉董事的股東大會通告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惟有關期間不得少於七日。

4. 為確保其他股東有足夠時間收取及考慮提名候選人的資料，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早提交該等通知，以便本公司可與本公司股份登記處完成核實程序，並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促使刊發公告及／或寄發補充通函予股東。

註：如本文的英文及中文版本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 2017 年 12 月修訂